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萨尔瓦多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 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和萨尔瓦多共和国持有效的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官员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第二条

本协定所述缔约一方公民（不包括第三条所述人员），

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逾90日或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第三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公务（官员）护照的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包括其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第四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五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

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第六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七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九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十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

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

代表